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簡字第123號

原告 高盛交通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馬玉蘭

原告 何正元

前2 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華冠富

被告 陳妍愷

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係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惟被告之住所地係位於新北市淡水區，此有其全戶戶籍資料查詢表在卷可稽；另本件侵權行為地在台北市中山區一江街與長春路口，亦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在卷可稽，則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、第15條第1項之規定，本件應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8 日

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俐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

01 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8 日

03 書記官 林穎慧